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5/10-11號文件

2011年2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1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2月1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3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4月6日)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園)公告》(第26號法律公告)

發展局局長<sup>1</sup>("局長")憑藉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該條例")第2A(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發出的本公告，宣布為施行該條例，位於香港山頂道75號鄉郊建屋地段第670號內的土地連同建立於該地段上的所有建築物及構築物(統稱為"何東花園")及位於一條連接香港山頂道並通往該地段的通路上的何東花園牌樓<sup>2</sup>("牌樓")列為暫定古蹟。何東花園及牌樓於將由局長按照該條例第2A(4)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編號為HKM8935的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及綠色邊線劃定和顯示。

2. 根據該條例第2B條，根據本公告作出的宣布，除非局長提前撤回，否則在12個月期間內有效。當局根據該條例第2A條宣布何東花園為暫定古蹟，目的是要考慮應否根據該條例第3條宣布何東花園為古蹟。在此期間，該條例第6條規定，除非獲得局長同意，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暫定古蹟之上或之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或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

<sup>1</sup> 根據該條例(第2條)，發展局局長為主管當局。

<sup>2</sup> 第2A(2)條訂明，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可包括暫定古蹟的任何鄰接土地，作為暫定古蹟的一部分，但該土地須是用作設欄圍繞、遮蓋或保護暫定古蹟，或用作提供通道或利便前往暫定古蹟的。

拆卸、阻塞、移走、污損或干擾暫定古蹟。根據第2C條，如暫定古蹟位於任何私人土地範圍，該私人土地的擁有人或任何合法佔用人可隨時向局長申請撤回該項宣布。

3. 據政府當局所述，何東花園已名列香港1 144幢歷史建築名單。古物諮詢委員會於2011年1月25日根據獨立專家小組的評估結果，確認何東花園為一級歷史建築。要獲專家小組評為一級歷史建築，有關建築物必須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何東花園是本港現存唯一與何東爵士有直接關連的住宅物業，且與何張蓮覺女士及何世禮將軍息息相關，故具有很高的文物價值。就建築風格而言，何東花園是中國文藝復興風格的代表作。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1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S/CR6/5/284)，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更詳細資料。

4. 就本公告並無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被諮詢。

### **總結意見**

5.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11年2月2日